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個人組；團體乙、丙組）：
國中、高中(職)組、大專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請參賽單位詳閱並配合辦理。

一、比賽時間：

115 年 11 月 10~13 日（星期二～星期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實際時間以正式公布之賽程為準)。

★中午 12:00~13:00 配合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維護，演奏廳清場不開放，請各參賽學校留意。

二、比賽前：

1、相關訊息公佈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資訊網，請各參賽隊伍密切注意，避免損失自身權益。

2、彩排預約：**大明國小比賽場次　　地點:葫蘆墩文化中心**

(1)預約時間：

A. 測試時間：10/13(二)上午 9：00~17：00。

B. 正式預約時間：10/15(四)、10/16(五)上午 9：00~17：00。

(2)預約方式：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資訊網」預約登記彩排時間。

(3)彩排時間：11/7(六)、11/8(日)早上 9:15~12:00

下午 13:30-16:00，為團體組彩排時間。(共兩日)

(4)因參賽隊伍眾多，團體組:每一節彩排時間為 15 分鐘。

(5)個人組不提供彩排時間。

(6)未按時到場排練以自動放棄論，亦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參賽單位不得逾時。

(7)彩排時段，人員活動僅限於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8)彩排時大會僅提供場地，不提供燈光、音響、冷氣，請自備手提 CD 音響及擴音器。

3、比賽場地平面圖暨停車資訊(附件二)、場地平面圖-各人員進出動線(附件三)、舞者道具進出動線(附件四)，請留意各事項。附近餐飲店請自行上網查詢訂購，大會不提供代訂服務。

4、比賽會場停車位有限，參賽單位車輛可至附近北陽路收費停車場停放，比賽人員於葫蘆墩文化中心外道路下車後再進入會場；道具卸貨碼頭請依人員引導，臨時停車處僅供載運大型道具貨車暫時停車，卸貨完成後立即離開(小型車載運道具請勿進入斜坡道)，大型遊覽車請勿長時間停放於圓環東路旁。各隊請自行預估下道具時間道具車再進入活動中心。

5、比賽期間，各單位由圓環東路車道門進入，北陽路車道門出，並請依引導人員指示，勿於車道久停以影響出入動線。

6、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

7、賽前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 兩組(一組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請自行測試正常及寫上單位名稱，勿黏標籤，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若參加**兩項以上比賽**，請將音樂分曲單片燒錄，避免播放錯誤影響演出。

8、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

9、每個比賽隊伍，發予道具車證 1 張，請於進入文化中心門口時，放置於擋風玻璃前右側，以利辨識。(臨停證將於領隊會議時一併發下，若當日未參加領隊會議之隊伍，請於週一至週五 8:30-15:30 自行至大明國小警衛室領取並簽名，10/31 之前完成)，請務必寫上參賽隊伍之代號，俾利車輛及道具卸載控管。

三、報到：

1、參賽隊伍請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並繳交音樂 CD 或 USB（2 組檔案），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加單位或個人列印 8 份**，於報到時繳交報到處，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2、編舞教師獲嘉獎者，若非公教人員一律改頒獎狀 1 張。(敘獎名單皆以報名表所列人員為獎勵依據)

3、參賽隊伍若須購買舞蹈比賽 DVD 或 USB(可擇一)，請於報到時向廠商代表登記，並繳交費用：DVD 250 元/ USB 350 元，**比賽完畢後約 40 分鐘**向報到組之廠商代表領取。

4、為節省資源，請各校自行於「全國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資訊網」網頁下載並列印秩序冊。

5、請做好垃圾分類、不任意移動周圍設備。

6、使用乾冰、煙霧機及遠端遙控等特殊效果之道具或非舞者自行手持之道具(含布景、樂器)，須於報到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附件一】，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未依規定填寫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7、**檢錄區:**每天 8:30 開始受理，下午 13:00 開始受理。每日上午前三隊比賽之隊伍，請於 8：50 前報到完成，下午前三隊比賽之隊伍，請於 13：20 前報到。

8、**道具入口:**每天 8:30 後開放進入，請各隊於比賽時間前 20-30 分鐘進入車道請依引導人員指示先卸載道具於準備區後，道具與工作人員由碼頭出入，車輛勿入碼頭坡道，道具車請於卸載道具後盡速駛離車道，勿久停於車道。

9、**道具出口**：出場道具及人員請靠車道右邊，並請各隊事前聯繫道具車接送時間，舞者道具下場後，請盡速將道具載離。

四、比賽中：

1、依競賽規程規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規定)

演出時間（含場佈及復原）:

(1)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A.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B.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2)計時標準：

A.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B.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見附件一），**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

算於比賽時間內)。

(3)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2、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4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3、賽程表中預定出場時間僅供參考，各場次比賽時間長短不一，所以實際出場比賽依司儀報幕為主，現場播報三次未到，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故請各單位自行斟酌到場準備時間，勿以時間未到為由延後比賽。

4、團體乙丙組及個人組比賽進退場注意事項:道具及人員由面對舞台右側進場及退場；請聽從引導人員指示。

5、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115 學年度各參賽團隊需憑證(上印有編號)進入比賽場地，說明如下：

(1)道具人員證：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各隊校長、領隊、音控、攝影除外)。

(2)攝影證每隊 1 張:請依出場順序編號限於一樓指定攝影區進行攝影，比賽中攝影請採用高 ISO 值，勿用閃光燈，以免妨礙評審作業暨參賽活動；為保障編舞人及參加比賽單位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以免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3)播音證每隊 1 張:參賽單位比賽前請派一位老師至播音處協助音樂播放,並於播放完畢後，自行取回檔案。

(4)領隊證每隊 1 張。

6、比賽流程進度:於報到處公告目前比賽隊伍以供參考，隨時公告目前比賽隊伍以供參考，請密切注意出場時間。

7、比賽場區（木板舞台），請參賽人員、道具人員脫鞋後再進入，穿著舞鞋之參賽者，請將鞋底擦拭乾淨再入場。(現場有貼標示處)。報到處有準備束口袋(團體組每隊三個、個人組每隊二個)，供參賽者放置鞋子，亦可自行準備容器或袋子(盡量不發出噪音的材質)。比賽開始前，請事先從外走廊拿至出口處，比

賽結束後即可穿上。

8、表演節目若有使用乾冰，請以容器盛裝，並妥善處置，避免比賽中滑倒。

9、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品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

10、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11、扣分項目

(1)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1分。

(2)比賽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3)違反本計畫第陸點第一項團體各組別人數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1分。

(5)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1分。

(6)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如附件一**)，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1 分。

12、比賽期間因已架設許多高用電器材，為使比賽順利、安全進行及考量所有參賽單位之權益，原則上不提供參賽單位電源，若有參賽單位因舞碼需求仍堅持使用，一切後果，請用電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13、舞蹈比賽旗令說明：

(1)有兩種旗幟：白旗及紅旗，**紅旗**為工作人員及監場人員傳達訊息用，參賽人員的行動以**白旗**的旗令為主。

(2)白旗：由計時人員及監場人員負責，當準備就緒時會揮動**紅旗**通知拿白旗的人員。

(3)**白旗舉高，表示參賽人員可進場**：當計時及監場揮紅旗後，白旗會舉高表示就緒，此時參賽人員（含道具、佈置人員等）可開始進場。

(4)**白旗揮下**，則計時開始：當參賽人員（含道具、佈置人員等）跨越**舞台兩旁之白線**時，白旗會揮下，計時開始。

(5)**白旗再度舉起時，計時結束**：當表演結束，參賽人員（含道具、佈置人員等）將舞台復原，並全部通過白線後，白旗會再度舉起，計時結束。

五、秩序：

1、大會僅提供廁所(演奏廳一樓)予以更換服裝，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斟酌使用。

2、比賽會場:比賽進行中請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或進出會場，並請在換場時進出，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3、各參賽單位進入比賽會場時請維持秩序，不得大聲喧嘩，秩序不良影響他人演出或會場秩序者，經警告不聽勸者將正式行文通知各校。

4、為確保評審作業不受干擾，請勿進入評審席。

5、觀眾席:請由兩側樓梯經志工引導上至二樓觀眾席，換場時才能走動，並注意保持安靜，勿進行錄音、錄影、拍照，勿飲食、用餐、暖身。

6、為維護會場的整潔工作，請參賽單位落實垃圾分類的工作，勿隨意亂丟物品，並保持環境整潔。道具請自行帶回，勿丟置於文化中心。

六、比賽後：

1、比賽結束，成績統計完畢公告於**葫蘆墩文化中心門口公佈欄**，獲獎單位獎狀一律採取回郵信封寄回（獲嘉獎以上將統一由教育局發佈名單）。

2、各隊伍比賽結束後，離開會場前，請再次確認自身所攜帶的物品是否都帶走。

七、其他：

1、如果秩序不好影響他人演出或會場秩序，秩序組人員會舉「請安靜」牌予以勸止。秩序嚴重不良者，均正式行文通知各校。

2、攝影證每隊 1 張，於報到當日發，攝影位置限於指定之地點，攝影依攝影證之編號進行攝影，人數每隊限 1 人，但請統一於攝影位置進行，其他地點請勿攝影。

3、道具製作注意葫蘆墩文化中心進舞台之入門大小、高度；碼頭入門大小、及碼頭平台高度，並請注意高低落差，請參賽隊伍賽前先行了解道具運送注意事項及葫蘆墩文化中心碼頭各入口及動線(附件二~附件四)，審慎評估道具搬運便利性與安全性。同時，道具勿成為「垃圾製造機」，請注意道具的材料及穩固性。道具請自行帶回，勿丟置於文化中心。

4、道具送到葫蘆墩文化中心時間，請於比賽前半小時送達，以免影響其他學校進場秩序。勿提早前一天送達，承辦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5、比賽期間不提供代訂午餐服務，請自行聯繫訂餐，並與廠商確定當天取餐事宜，比賽會場及觀眾席皆禁止飲食，請於用餐後落實垃圾分類並自行處理廚餘，維護場地整潔。

八、參賽單位請隨時至全國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資訊網，留意最新訊息及下載附件，以免影響貴單位權益
(https://art.tc.edu.tw/dance/)。

九、附件:

附件一、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附件二、平面圖暨停車資訊

附件三、場地平面圖-各人員進出動線；附件四、舞者道具進出動線

十、未盡事宜請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與「全國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資訊網」所公布內容實施。

附件一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

<table>
<tr><td colspan="2">參賽學校(或個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比賽組別</td><td rowspan="2">□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td><td>□團體組A組
□團體組B組
□個人組</td><td rowspan="2">舞蹈類型</td><td rowspan="2">□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芭蕾</td></tr>
<tr><td>□團體甲組
□團體乙組
□團體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比賽日期
115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td><td>場次</td><td>第　場</td><td>出場序</td><td></td></tr>
<tr><td>特殊道具使用情形</td><td colspan="5">□煙類
□水、冰類
□粉末、碎屑類
□各類液體
□尖銳、利刃物品
□具黏性、膠類
□易致刮痕物品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td></tr>
<tr><td>特殊道具處理計畫</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團體組領隊簽名
（請勾選一項）</td><td></td><td>聯絡電話
（必填）</td><td colspan="2">手機：

市話：</td></tr>
</table>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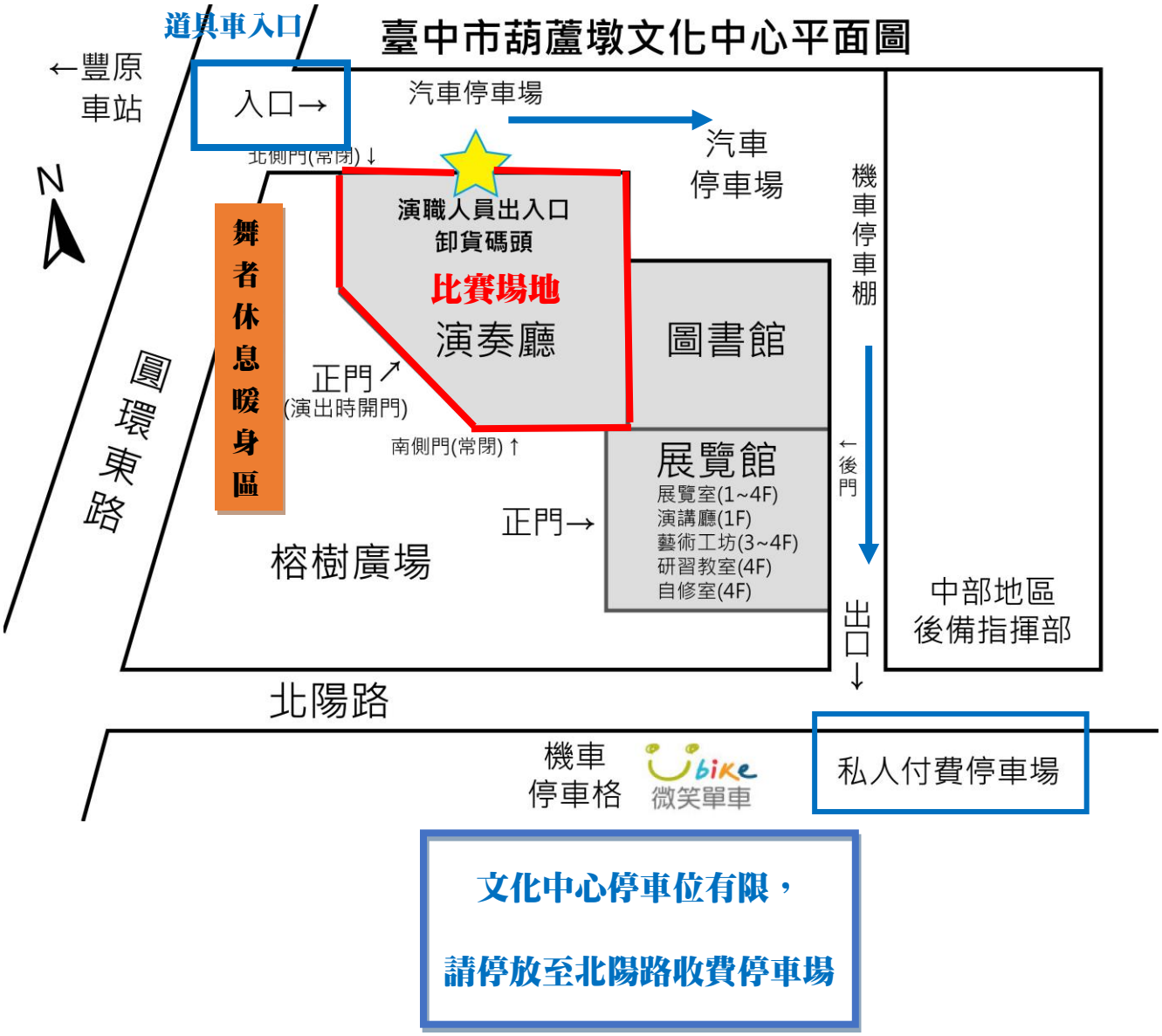
1. 若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請於**報到時**勾選上述選項，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並予以扣總平均1分。

2. 若填寫之資料與報名系統上有差異，以本表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二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場地平面圖(一)

葫蘆墩文化中心比賽場地平面圖暨停車資訊



附件三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場地平面圖(二)

葫蘆墩文化中心比賽場地平面圖(人員進出動線)



附件四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場地平面圖（三）

葫蘆墩文化中心比賽場地平面圖(舞者道具進退場動線)

